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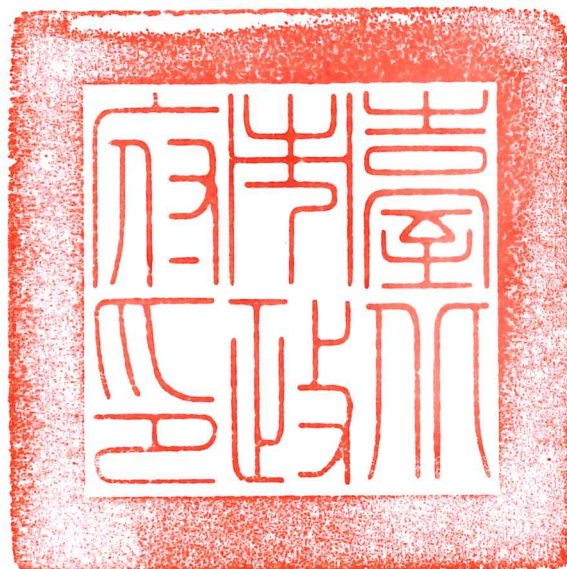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300030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1地號等7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暨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5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5月3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450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無附件)。

(五)相關計畫書、圖可至臺北市都市計畫整合查詢系統（https://webgis.udd.gov.taipei/upis_v2）參閱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「市政公告」，計畫書、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